

#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晔彪先生、谢进城先生和赵纯祥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为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徐晔彪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原成员石璋铭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同意补选赵纯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主要内容涉及财务报告审阅、内控有效性评估、关联交易审议、利润分配等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 日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4 日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三季度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并提出续聘建议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相关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和公司无关联关系，在出具审计报告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出具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其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二)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三)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有效防范了企业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四) 对内审部门的工作指导**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内控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和评价。

##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委员会专业作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等工作，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持续发挥专业优势，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重点，积极与公司经营层保持畅通沟通，对外加强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认真评估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9日